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共三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11:00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存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鉴于在出售前已签订合同的部分客户与公司所签署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且部分客户对中能恒力的认可需要一个过程，经公司与中能恒力协商一致，设置一个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由公司继续向上述客户销售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预计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的钢丝绳数量不超过 7,000 吨、预应力钢绞线数量不超过 12,000 吨。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中能恒力为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能恒力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能恒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办公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76194W2F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需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及洗精煤的生产活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能恒力，鉴于在出售前已签订合同的部分客户与公司所签署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且部分客户对中能恒力的认可需要一个过程，经公司与中能恒力协商一致，设置一个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由公司继续向上述客户销售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预计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的钢丝绳数量不超过 7,000 吨、预应力钢绞线数量不超过 12,000 吨。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能恒力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银川市签署《货物销售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在过渡期内，预计中能恒力将通过公司销售钢丝绳不超过 7,000 吨、预应力钢绞线不超过 12,000 吨；

(2) 中能恒力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生产产品，并保证所生产产品在数量、质量、性能等所有方面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客户如提出异议由中能恒力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中能恒力承担；

(3) 中能恒力直接负责与客户对接产品发货、到货验收和货款回收等事宜；

(4) 在公司同客户签订的结算价格基础上，中能恒力适当降低价格与公司结算：钢丝绳产品每吨降低 100 元(含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每吨降低 50 元(含税)。若发生其他费用，中能恒力应及时调整双方的结算价格；

(5) 公司收到客户货款时，在确认与中能恒力已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付款给中能恒力，若逾期公司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能恒力支付利息；

(6) 鉴于金属制品业务已出售，过渡期间正常业务仍在继续，本协议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7)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企业公章后成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定价依据为：在公司同客户签订的结算价格基础上，中能恒力适当降低价格与公司结算：钢丝绳产品每吨降低 100 元(含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每吨降低

50 元（含税）。若发生其他费用，中能恒力应及时调整双方的结算价格。

5、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8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在出售前已签订合同的部分客户与公司所签署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为履行上述合同，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2、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内容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

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4)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上述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